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
電 話：(07) 2864579
傳 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高遊客字第006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109~110年公路交通稽查證樣張影本乙份

主旨：函轉台北市政府交通局109年至110年公路交通稽查證樣張乙份，並自109年1月1日起生效，108年公路交通稽查證同時作廢，原函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高雄市區監理所109年1月16日高市監運字第109000501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林士勳

正面-一級卡3盒

相片黏貼處

109-110 TAIPEI
臺北

樣張
稽查證

編號：001

姓名：

反面

持用須知

- 一、本證依公路法第57條之1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規定製發執行任務。
- 二、持用本證依法令執行勤務及對汽車、駕駛人違反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取締。
- 三、持用人員應妥為保管，不得轉借使用，調職時應繳回註銷。
- 四、本證有效期間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